

第三章

誘捕偵辦援交：論爭與倡議

誘捕（俗稱釣魚，港稱放蛇）在法律上分為兩種，不論是陷害教唆或機會教唆，都是由警方先引誘行為人採取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再蒐集其犯罪證據加以逮捕。這種辦案手法不但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也逾越了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然而 2001 年起，警方在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偵辦上，卻大量使用釣魚手法誘捕網路性交際者，何春蕤因此撰文投書，批判這種辦案手法，也持續揭露兒少條例的不義。她的論述影響力使得兒少立法的保守團體於 2001 年（援助交際網頁事件）和 2003 年（動物戀網頁超連結事件）兩度發起以她為目標的檢舉行動，企圖援引法律來封鎖這個抵抗的力量，結果都未能將她消音。警政署最終在 2003 年公佈嚴禁再以釣魚方式偵辦網路援交案。本章收集的是 2001 年開始，何春蕤和盟友針對誘捕援交及兒少條例所撰寫的媒體投書和公開聲明；在誘捕偵辦下輾轉呻吟的諸多苦主和他們的故事則在下一章呈現。（此一時期撰寫的相關學術論文在此從略，請參考本書附錄的研究書目）

「釣魚」有罪！誘捕無理！：

遊走法律邊緣的辦案方式不可長

何春蕤

【編按：1999 年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修訂，第 29 條將所有網路訊息都列入偵查範圍，從此，媒體開始頻繁出現網路援交被捕的新聞。在這個實施早期，何春蕤對這類案件的關注主要針對警方的「釣魚」手法。2001 年 10 月 6 日她在中国時報時論廣場刊出此篇，批判警方在網路上以「釣魚」方式偵辦援交訊息是濫權。刊出後，警察大學黃富源教授與其學生隨即為文，在同一版面上辯論有關「誘捕」的法律含意。後來何雖再度回文，編輯卻告知不再刊登相關文章。以下是這次論戰的文章集結】

在晚近有關「馬路上抓雞」與援助交際的新聞中，我們發現司法人員在處理這類案件時經常使用「釣魚」的方式，有時故意刊登賣春廣告或者由女警假扮特種行業女子以引誘消費者上鉤，有時則在報紙上或網路上尋找援助交際廣告將刊登者約出來逮捕。這類聳動新聞出現的頻率顯示「釣魚」已經成為破獲性交易的主要途徑。

「釣魚」或「誘捕」（*entrapment*）在這個例子中就是由執法人員假扮性交易的一方，引誘「可能」對性交易有興趣但是尚未實際採取行動的人，然後在進行非法行為的那一刻以現行犯的理由加以逮捕。這種辦案方式長久以來就被各方詬病，因為辦案人員往往捨棄了對確實已經發生的罪行加以持續追蹤、收集證據、徹底調查等等比較吃力的方式，反而用比較省時省力但是也因而遊走法律邊緣的誘捕構陷方式來建立犯罪事實。在這樣的做法中，執法者越過了懲罰的邊界，在還沒有犯罪事實和證據的時候「製造」出犯罪的行為來。

2000 年 6 月美國第 9 巡迴法院針對聯邦政府「釣」網路戀童人

士的做法做出了判決，認為FBI探員在網路上假扮一位母親偽稱想為自己的孩子尋找性玩伴以引誘一位佛羅里達州男士上鉤的做法，顯然已經是構陷公民入罪，無限擴大了法律的管轄範圍。這個案件也再度質疑了「誘捕」的合法性：法律只能對有證據證實的犯罪行為加以懲罰或阻止，而不能主動誘使犯罪行為的發生以便執法。

過去媒體中也曾出現執法單位利用「釣魚」方式將罪犯一舉成擒的戲劇式報導，對大型的集團犯罪而言，「釣魚」似乎也有其一定的效應。然而我們在台灣所看到的卻總是「釣小魚，放大魚」。對於明顯的犯罪行為，警方無計可施；但是為了維持業績，則常以看似正義實則構陷的方式來「製造」現行犯。

更可怕的是，「釣魚」本身的濫權模式極可能導致不肖執法者利用釣魚所製造的法律邊緣機會對上鉤者提出進一步的勒索和恐嚇，以謀取私利。最近的擄妓勒贖事件¹就令人深刻感受到，特別在遇到被污名纏身的主體和案件時，濫用公權力、腐敗貪污、侵害人權的現象已經到了令人髮指的程度。在這樣的執法環境中，如果我們還繼續容讓「釣魚」作為方便的辦案模式，恐怕只會擴大不肖執法者的濫權，並更進一步削減法律的公正性和可信度。

附錄

犯罪偵查 誘捕不等同釣魚

黃富源／警大教授兼學務長、林敬／資深警察（2001年10月11日中國時報）

10月6日在中國時報的「時論廣場」上，中央大學何春蓮教授針對警方在偵查犯罪時所採用的釣魚或誘捕方法大肆抨擊。雖然我們同意作者對於最近發生之擄妓勒贖案的譴責，也認為執法機關在辦案技巧上應該更加提升，但有關作者對於誘捕一詞在刑事法律內涵上的嚴重誤解，以及對國內犯罪偵查實況的批評，我們認為應該予以回應說

¹ 2001年9月台北市爆發員警腐敗醜聞，員警查獲非法賣淫的女子，隨即控制其行動，再向其所屬應召站勒贖索賄，甚至後來還有員警變本加厲，利用路檢及釣魚手法召妓，再強行押走賣淫女子，向色情業者索賄。參見〈北市大安分局多名員警涉擄妓勒贖〉，聯合晚報，2001年9月8日；〈警界「享樂族」釣魚賺外快〉，聯合報，2001年9月9日。

明，以免對該文讀者產生誤導。

首先大家須了解在美國刑法條文上，「Entrapment」（中譯為誘捕）一詞並不是泛指一切經過偽裝設計以作為犯罪偵查的方法，因為美國最高法院主張，警察人員基於偵查犯罪的需要，可以合法地使用各種方法與技巧，即使這些方法技巧包含欺騙的性質，並不一定就構成刑法上的誘捕。換言之，刑法上的誘捕不等於一般人觀念中的「釣魚」。

誘捕是指：「執法人員以不當的手段誘陷人從事犯罪行為並加以逮捕」，因此在法律上只要犯罪偵查的方法被法院判定為「誘捕」，那麼被告就可免除被法律追訴的責任。而且美國法律又規定，被告對於該偵查方法是否不當，必須擔負舉證責任。被告要主張自己遭誘捕，首先要證明自己的犯罪行為是因為偵查作為的誘導才開始產生，如果沒有該偵查作為，那麼犯罪行為就不會發生，因此文中所指的，司法人員在報紙上或網路上尋找援助交際廣告將刊登者約出來逮捕，這樣的偵查方式（釣魚），就不符合誘捕的法律定義，因為該犯罪行為的啟動並不是由警方的釣魚所觸發。至於作者提及之司法人員有時故意刊登賣春廣告，或者由女警假扮特種行業女子以引誘消費者上鉤。這類的釣魚方法是否就屬於刑法概念上的誘捕呢？答案是：未必。美國聯邦法院主張，任何釣魚型式的犯罪偵查，並不需要在有特定的嫌疑犯時才能發動，因此要主張自己遭誘捕而可免於被追訴時，在實務上嫌疑人必須提出偵查人員對其施以極力說服、威脅、恐嚇、騷擾，以造成嫌疑人因而從事犯罪行為的證據。

過去，我們常常聽到一些民眾，理直氣壯地指責警察人員在取締交通違規時，故意躲在暗處不夠光明正大，這些人似乎忘記了遵守交通法令的真正目的，如果自己不違規，那麼警察躲在暗處取締違規又干君何事呢？難道遵守交通法規只是為了避免警察取締嗎？其實遵守各項法律規定的目的，是為了可以在一個有秩序的社會環境下大家和諧的生活，如果執法方式不合當時的社會環境與民俗風情，當然可以主張或呼籲政府與民意代表修訂法令規定來加以約束，但實在不適宜用似是而非、不合邏輯或毫無根據的論述來一竿子打翻一條船。

為何釣魚有罪、誘捕無理？： 駁黃富源等人

何春蕤（2001年10月20日投稿，未獲刊登）

合法與不當之間的灰色地帶鼓勵濫權勒贖 沒有特定嫌疑犯的釣魚濫捕有違正義原則

10月11日警察大學的黃富源教授與林敬先生聯名為文（簡稱黃文）在中國時報「時論廣場」上回應本人對警方以「釣魚」方式誘捕性工作者的批評。黃文主要是在說明「誘捕」之辯詞不適用於被釣的嫌疑人，並進一步維護「釣魚」作為正當的偵查手法。由於這一整套說法出自警察養成教育的重鎮，我覺得有必要繼續討論這種辦案方式的可議之處。

黃文首先區別了「基於偵查犯罪需要而進行的合法欺騙」以及「以不當手段誘陷從事犯罪行為然後加以逮捕」，認為被告只有在自行證明後者成立時才可以免除起訴。然而在實際操作時，「合法」和「不當」之間的界限卻有著很大的灰色地帶，特別當「污名的不名譽」（如性交易、同性戀等等）牽涉在內時，偵查犯罪更容易成為濫權和勒贖的溫床。以同性戀歷史為例，1700年法國警方就創始了釣魚的許多手法，員警要脅過去被捕的同志作為線民，前往同志集結的場所展開挑逗和邀請，上鉤的人就立刻被送到警局。1950到1960年代美加地區的警方也定期守候男廁或酒吧以便引誘同志上鉤，當時的同性戀團體馬特辛協會（Mattachine Society）就常常接到投訴，同志被捕後，警方還會通知特定律師前來處理，以便分贓2000元美金的罰金。直到今日，這種釣魚的手法仍然時有所聞。

以同志的例子來看「誘捕」，才能看出其中的權力端倪。黃文也承認，美國法律雖然設立「誘捕」的辯護名目，容許嫌疑人以此抗告警方的偵查手法，然而同時也要求嫌疑人自行負責證

明：第一，嫌疑人在被誘之前並無此犯行傾向，第二，偵查者曾積極誘惑因而促成犯行發生。我們姑且不論釣魚先行定人入罪然後再要求嫌疑人負責證實自身清白的做法是否有違美國「無罪推定」（*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的基本法律原則；即使同志能夠證明是對方先發動挑逗，也還需要否認自身的同性戀傾向，才能運用被誘捕作為辯護。這顯然對同志的人權形成了嚴重的侵犯，因此受到同志團體持續的抗議；前總統克林頓提出同志在軍中可以「你不說，我不問」，多少也是出於同一顧慮。

黃文另外指出，釣魚型式的犯罪偵查並不需要有特定的嫌疑犯才能發動，這又是另一項令人爭議的地方。黃文刊登的第二天媒體上就同時出現兩則釣魚新聞，松山分局與龜山派出所分別以女警男警循分類廣告電召油壓應召男和應召女加以逮捕，這種偵查並沒有特定的嫌疑犯，而是撒網看誰不幸上鉤。我在上一篇文章中已經指出，警方捨棄就具體個人和案件佈線跟監收集性交易的證據資料，反而採取最方便的打電話召伎方式辦案，這已經貼近了製造犯行。更令人擔憂的是，釣魚手法的普及在網路上籠罩白色恐怖，使得有關援交或其他性論述的言論自由都直接受到恐嚇。

綜觀黃文，其中對相關法律內涵的討論是靜態的、接受既定現實的，其對法律的權力預設更缺乏反思。然而，法律總是動態的，不斷隨著人權和法治觀念的相互對話改變的。1973年美國最高法院已經宣告：「執法的功能是預防犯罪並逮捕罪犯，很明顯的，這個功能並不包含製造罪行。」連美國著名的前國會議長歐尼爾（Tip O' Neill）也說過：「誘捕是違反美國精神的，它不應該被包含在執法裡面」。隨著雷根政權以來的保守趨勢，美國有不少進步的法界人士和職業律師及人權團體持續挑戰警方在偵查辦案時濫權守成，犯罪學與刑罰理論在晚近西方學界更脫胎換骨地結合了「文化研究」的眼界和方法學，因而逐漸對社會權力和污名成見在法律中的體現有了更細緻敏感的認識，在這些方面都還有待本地法界警界人士更上層樓。

誘捕的問題出在哪裡？

卡維波（2001年10月25日，網路文章）

何春蓮文章刊出後，我還看到有幾種意見。一種是認為，只要是犯法，就是犯了罪，就應該抓，誘捕當然是抓人的手段之一。例如，既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認定只要在網路貼了徵求援交的文字，不論是否涉及兒童及少年，就是犯了罪，犯了罪就可以抓；也有人認為，只要程序合法，誘捕也可以；還有人認為，批評誘捕沒有用處，提倡性權觀念也沒有用，因為法律已經在那裡了，無法影響警方，而且法律只要是反映大多數人的道德觀念，那也就沒什麼好修改的。（歸根究底的說，這類論調是把法律當作「管」人民的權力工具。）

這些看法其實沒有看懂何春蓮質疑誘捕的文章，為此我願意針對上述那些說法，再講清楚何春蓮文章中三個重要的面向。

一、犯了法、犯了罪，就可以抓嗎？

當然不是，這之中有很多複雜的因素，我只集中在何春蓮這些人所提的理由。這個理由可以用一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隱私權的法學家的話來說明如下：「有些正式規範或法律其實會被很多人所違犯，這是社會預期的。雖然社會通常會懲罰之中最囂張的違犯惡行，但是也會容忍大多數的違犯為『可容許』的偏差²」。例如，在美國某些州以及一些不列顛國協的國家內，肛交是違法的，但是異性戀夫妻的肛交是沒有人會去抓的。又例如，在美國等西方國家抽大麻是很平常的事（柯林頓也說他抽過大麻但是沒吸入），但是基本上仍是違法的（少數西方國家的城

² "Some norms are formally adopted—such as law—which society really expects many persons to break....Although society will usually punish the most flagrant abuses, it tolerates the great bulk of the violations as "permissible" deviations." Alan Westin, "Privacy and Freedom," in Daniel J. Solove, Marc Rotenberg, and Paul M. Schwartz, eds., *Privac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New York: Aspen, 2006, 38.

市有些例外）。可是警察是否因此要每個週末去突襲大學宿舍內成千上萬的大麻和其他軟性毒品的使用者呢？這裡一方面牽涉到社會成本，也就是警力和其他資源的運用問題；另方面牽涉到這個「違法犯罪」（肛交、抽大麻）有多少正當性的問題。一般來說，所謂「性」問題或色情問題（A片、成人網站、書店販賣色情羅曼史小說、援交、同志與第三性公關pub、還有各種「色情」場所）通常就是「有很多違犯法律的犯罪事實，但是警方是否要去抓、去起訴」的焦點。有很多人把自拍裸照放在網上，但是今天（2001/10/25）就有一個人被抓了，這就是一個例子。

上述這些例子顯示了三點：

- 1.性工作合法化的呼籲或論証或社運，絕不是和法律沒有關係：事實上，社運或輿論所製造出的正當性論述，直接影響了「某個犯法犯罪會不會被抓」。像「妨害風化」這樣的罪名其實可以包含很多東西，例如今天它包含了自拍上網，過去則包含了男人長髮、女人辣裝。警方會不會去抓一個人，不是因為他犯不犯法，恰恰是因為（例如）今天報紙投書說了什麼：換句話說，警方可能採取各類法令來掃蕩同志三溫暖、抓書店羅曼史小說、抓網路援交、抓馬路援交等等，但也可能都不抓，這種「抓與不抓」當然不是犯法與否的問題。從這個角度來看，何春蕤質疑警力資源的誤用浪費，並且製造輿論來說明援交的正當性，這些都可能直接影響「抓與不抓」。
- 2.同樣的，因為社運的意識形態直接否定或干預了「法條是否適用，有無違反法律」的問題，一旦「誘捕」這種特殊的辦案手法被用來抓那些很有問題、可抓可不抓的案例，當然就很容易被質疑是否有正當性。在那裡嚷嚷「那是犯法行為」，根本沒碰到重點，因為正當性或更抽象的社會正義（法律正當性的真正基礎）才是討論的焦點，犯法的性或色情相關的誘捕問題正是在這個討論的脈絡下進行的。
- 3.法律固然已經存在，但是法律的存在此一事實本身並不是法律正當性的基礎。另外，現存法律並不一定反映了所謂大多數人

的道德觀念，而更可能是反映了少數團體和民意代表磋商的結果。再說，就算法律確實反映了大多數人的道德觀念，這也不是構成法律正當性的基礎或唯一基礎。

二、犯了什麼法？以及「合法」程序等問題。

誘捕問題主要涉及的是辦案逮捕的程序或「手法」問題。在許多國家裡，不合乎一定程序的搜查、蒐證、盤問或逮捕，本身就是非法的，不能說「只要有犯罪犯法，就可以抓」。

何春蕤與黃富源的辯論，談的不是「非法」程序，他們都同意有些程序是不正當的或非法的。何春蕤質疑的是所謂的「灰色」地帶，也就是說，似乎是介於「合法」與「非法」的程序之間。以大麻為案例，美國警方以高科技方式去偵查大麻種植，就被視為「灰色」地帶。維護人權的組織就指出這是「非法搜索」，因為警方並沒有搜索票，卻以強力高空攝影工具觀察到「證據」。（這裡的背景是：在美國，如果你大麻種植的地方在一般人無法達到的自家圍牆或自家田野中，那麼警方闖入，抓到證據，這就是非法搜索。但是如果你就種植在人人可見到的自家後院，那警方即使沒有搜索票，只要看到就來抓你，這也不算非法。）

既然何春蕤的原文已經提到灰色地帶的問題（其文章標題的前半段是：「合法與不當之間的灰色地帶鼓勵濫權勒贖」），我下面就只談「合法」的程序，因為所有的「灰色」，在某個意義上，都可能是「合法」的。

一般或許以為既然「合法」，那有什麼好談？但是這裡同樣有複雜的正當性問題。例如，很著名的喬安vs.芝加哥市的案例。婦女喬安因為交通違規而被帶到警局脫衣搜身，這在芝加哥市乃是行之有年的「合法」程序。可是光是「合法」是不夠的！後來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代為提起訴訟，認為這個程序違反了憲法第四修正案。這個案例和誘捕相關的重點在於：我們不是只考慮「某個行之有年的法條」或「多年來都實施的逮捕搜查慣例」

(芝加哥市此一程序已經施行20多年)——不是只要誘捕「合法」，誘捕就沒有問題！因為，首先，合的是什麼法？在表面上，憲法或其他較高位階的法律似乎扮演了一個挑戰「合法」程序的角色，但是實際上，人權或正義問題才是背後真正質疑「合法」誘捕的推手（這也是為什麼談「誘捕」不是去引用現成的法條或法定的辦案程序規定，而是人權與政治法律道德家的意見）。現在在全球化的影響下，越來越多人談到跨國的人權問題，以及跨越民族國家的法律體系和機制，誘捕問題故而不是只涉及有無違犯某個在地的法律或辦案程序而已。事實上，這些國家的法律和辦案程序都必須放在一個以人權和正義為正當性的普世基礎上評估。

三、權力與不特定對象的誘捕

辦案、蒐證、盤問、逮捕等程序所涉及的人權、正義等正當性問題，必然需要在一個社會權力關係的脈絡下去考慮。例如，警方會以誰為嫌疑犯，會盤問誰（哪類人），會對哪類人較可能採取逮捕行動等，就有階級、年齡、種族、性、性別等權力關係的考量。西方一般比較顯著的考量是種族歧視，何春蕤等人談的脈絡則是「性」權力關係問題，但是這也和年齡、階級、性別、國籍等相關。誘捕如果是建立在權力關係或支配弱勢的脈絡上，當然會有人權正義問題。（這是何文所指出的）。

何春蕤文章標題的下半部：「沒有特定嫌疑犯的釣魚濫捕有違正義原則」，則是在前述的討論脈絡下衍生的對誘捕之特定質疑。何春蕤與黃富源在這一點上的爭議，可以簡單的用下述例子說明清楚：

如果某人經常在士林夜市搶劫法律系學生，受害人的描述都彼此符合，警方相信是同一個嫌犯，那麼由警察假扮法律系學生，身上故意放了一大堆錢，招搖過市，以便逮捕嫌犯，這種情況是有特定對象的「誘捕」。何春蕤認為在這類（沒有權力關係爭議的）犯罪中，針對特定對象，也就是以此人之前的搶劫為逮

捕與起訴理由，這不構成「構陷」（即，誘捕）或製造犯罪，因為沒有犯罪被製造出來。

但是，如果某些警察，沒有要抓的特定目標（沒有什麼受害人或什麼地方有搶案），只是拿著鈔票在手上到處招搖，看看能不能抓到人，如果此時有人看到機會下手去搶，這就是不特定對象的誘捕或構陷。針對這一點，黃富源認為警方也可以針對不特定對象，但是何春蕤反對。換句話說，何春蕤反對的是：第一，誘捕針對了不特定嫌犯，第二，誘捕針對了牽涉到人權歧視等正義爭議的「沒有受害者的犯罪」（*crime without victims*，例如娛樂用藥、性交易、同性戀），並且在製造出這些「罪行」時也複製了背後導致那些歧視的權力關係。

援助交際網頁觸了什麼法？： 問題重重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何春蕤

【編按：2001年10月何春蕤與警大教授針對兒少條例釣魚誘捕的論戰顯然引起了原來推動立法的保守宗教團體關注，中大性／別研究室設置「援助交際」網頁，收集案例並撰寫諷刺文章，來凸顯釣魚誘捕的問題，這也被媒體注意到。11月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就以其在「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會議上的有力位置，提案敦請內政部函請教育部要求中央大學處置。雖然身在媒體風暴的正中央（詳見下章），何春蕤照常撰文投書，批判兒少條例，凸顯問題的嚴重性和關鍵性。本文刊登在2002年5月29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日前許多媒體紛紛報導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討論援助交際的網頁，可惜其報導內容卻偏離與誤導了這個網頁的重要訴求——重新檢視「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的瑕疵與施行後的惡果。

按照這個條例，目前即使是成年人，只因為在網路上鍵入了「援助交際」四字，就被認定是意圖性交易，誘捕後可處五年以下徒刑，併科罰金。相較之下，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行為卻都沒有如此重罪。言論比實際行為還嚴重判刑，這是不合理的；成年人之間的性交易，卻以「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來規範，更是名不正言不順。

在執法方面，我碰過一些案例是單純的女大學生在網路聊天室，碰到偽裝成網友的警察詢問要不要出來援交，雖然此學生根本沒有性交易的想法，只是因為好奇或心情欠佳，遂迷迷糊糊赴約，而一出去就被抓。然後警方還誘騙她坦白承認，說是只要承認就從輕發落，不會通知家長和校方，這些沒有經驗的「良家婦女」在這種落單的狀況中嚇得六神無主，又害怕被家人朋友同學

知道，結果只有任警宰割。我們認為警方這種只為求業績、在誘捕與逮捕當事人後又不告知基本權益的做法，十分可議。近來警方出於新聞性的考量，特別鎖定胖妹援交，這也使得外表上已經被歧視的弱勢族群更承受壓迫。

除了被用來限制網路上的交際行為之外，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還有許多意識形態上的箝制效應。例如，要求教育、法務、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單位要配合宣導，並且規定宣導內容為「正確性心理之建立」、「錯誤性觀念之矯正」。這裡所謂「正確性心理」、「錯誤性觀念」更不知所指為何？這種含混字眼竟然見諸法條，恐怕在實際操作上更容易成為各種性歧視的來源。此外，由於此條例還規定「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故而也使得支援「妓權」與「性工作合法化」的性／別研究室面臨了觸法的處境，這也使得學術與言論自由同時受到傷害。

就此條例想要保護的兒童及青少年而言，施行到今日，此一條例也已經使得不少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未成年人被監禁在類似收容所或教養院中，這些青少年所遭受到的羞辱待遇與身體規訓十分嚴厲，究竟對其影響是正面或負面，更是應該容許各界人士深入調查與探訪的議題。

保護未成年人 或是懲罰成人

何春蕤（2002年8月22日聯合報）

【編按：兒少條例的實施一直被當初推動立法的團體所關注，並隨時提議擴大執法，加重刑責。2002年8月21日，在警方釣魚誘捕風潮中，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究員蔡宛容在聯合報民意論壇投書〈嫖客誘騙、員警誘捕少女受害〉，不滿嫖客用「我不知道對方的年齡未滿16歲」來諉罪。至於明目張膽的誘捕，蔡文認為問題不在於誘捕越法，而在於「僅僅」誘捕目標顯著的應召、援交少女，而未能對易於脫逃的皮條客、老鴇進行積極抓捕。最後蔡文要求對累犯的嫖客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建立全國加害人資料庫，強調累犯的嫖客常是性病、愛滋病帶原者高危險群中的最高危險群。下面這篇文章就是何春蕤當時針對這種論調所提出的辯論】

昨日本欄〈嫖客誘騙、員警誘捕 少女受害〉一文指出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實行7年後的一些問題，例如忽視累犯嫖客是愛滋高危險群，偽裝嫖客的員警誘捕援交少女，使少女成為犯罪主體而非父權社會下的受害客體等等。這些立論或有不足或有偏頗，願在此繼續深入討論。

「嫖」文指出未成年者無法像成人性交易一樣真正你情我願的行使「合意」，也就是說未成年者因為自由意志薄弱，等於是誘迫下與嫖客合意進行性交易。可惜「嫖」文沒有指出真正問題所在：未成年者既然不具完全的自由意志，那麼目前警方對未成年援交者進行誘捕，就是在操縱左右其自由意志，誘惑脅迫其犯罪。未成年者與警方的「合意」根本就是有瑕疵的。以此來看，警方對未成年的誘捕違反了法律上的道德正當性，應該立即終止。

該條例為人所詬病之處乃在於，它假借保護青少年之名，實際上卻也嚴厲懲罰成年者利用新通訊科技所進行的兩情相悅之性交易。此舉對於網路的言論自由有著駭人的侵害效果。例如我的女性友人經常在網路上接到「你要多少錢？」的無聊詢問，如果

只是出於玩笑好奇與報復戲弄的心理而回答金錢數字，這就極可能觸法。如此嚴苛不合理的法律真是世所罕見。

然而，「嫖」文卻也同樣地含糊其詞，不去區分嫖客之對象是否成年，並且妖魔化所謂的累犯嫖客，指責他們在愛滋篩檢上被動，並且藉由捐血來間接檢查愛滋，但是這都是普遍現象，並不是只有嫖客如此。這反映了愛滋檢查的隱私與汙名問題，而不是嫖客的人格問題。而且愛滋防治的國內外經驗都強調只有高危險性行為，而沒有高危險群，後者這個錯誤觀念是一種針對特定群體的汙名技術，很容易被運用到性工作者、同性戀等等身上。

我們不能由父權社會的一般假設，推論出個別具體的嫖客必然都是不道德或具有壓迫剝削動機的；事實上，其他更不道德的父權壓迫也出現在許多家庭關係中而未見法律懲罰。過去經驗顯示，在社會沒有經過嚴謹辯論前，由少數道德意識團體主導的立法往往會失之偏頗，造成更多無辜者的受害與痛苦。

警署雖收釣竿，受害魚兒何堪

何春蕤

【編按：2001年10月何春蕤為文批判檢警以「釣魚」手法誘捕網民，與警大教授論戰後引發不少迴響，法界也開始傳聞員警偏好留在電腦前抓援交，而不願辛苦出門偵辦大案。在各方批判聲中，2003年初，警政署宣佈嚴禁再以「釣魚」方式偵辦網路援交案，然而受害網民的正義有誰關切？何春蕤此文就在凸顯受害網民所付出的代價，發表於2003年2月18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報載警政署在各界批判聲中終於下令嚴禁再以「釣魚」方式偵辦網路援交案¹，也就是公開承認這種辦案手法不僅違反偵查程序，更有教唆犯罪之嫌。基層員警少了這個輕鬆的記功嘉獎管道，或許覺得大失所望，但是對過去兩三年那數千餘位在「釣魚」手法下成為員警晉升階的網路社交族而言，可真是情何以堪！

有好一陣子，援交被捕都是媒體聳動報導的大宗。從胖妹到同志到國中生到網路新貴到公務員，援交被捕成為社會價值墮落混亂的徵兆，是意圖犯罪者的應有下場。但是我接觸到的十數個案例中卻呈現出一個很不一樣的圖像。

這些被「釣」上的人雖然背景差異很大，但是很典型的多半缺乏社交經驗，夢想在網路這個新媒介中超越原先的侷限。例如，楊先生（化名）從小就循規蹈矩，乖乖上學讀書，雖然成績平平，但是苦拼苦幹得到了正職。由於性格內斂，一直缺乏求偶經驗，三十餘歲還沒有女朋友。同事談起現在流行一夜情，上網逛逛，說不定會有豔遇，楊先生於是上了成人網站，雖然不確定要留什麼話，但是很方便的複製了別人徵求一夜情的訊息貼上，試試看運氣。剛貼了一天就有人回信而且主動提議見面，楊先生

¹ 〈警政署嚴禁再以「釣魚」方式偵辦網路援交案〉，自由時報，2003年2月19日。

喜出望外。可是對方立刻接著問要多少錢，楊先生很平實的回信說不要錢，對方則很不以為然的說，現在都要把價錢說在前面，要他不要壞了規矩。楊先生推拖了兩次，對方仍然堅持要他給個價錢否則就算了，楊先生不想失去這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就隨便給了一個數字，雙方約定了見面的時間地點。可惜楊先生才剛到約會地點，還沒見到對方，就被捕了。

「釣魚」偵辦網路援交之所以成效很高，主要就是因為這些被釣的「魚兒」的互動經驗和慾望需求不成比例，因此往往無法抵擋手法老到的員警百般引誘。事實上，連媒體都已經報導過，各地的員警愈來愈像0204色情電話的工作者，男的員警總是活靈活現的把自己說成天生過人的猛男，女的員警則撒嬌哀怨樣樣來，甚至有一個還說自己是台商的情婦，生活寂寞無聊，言語之間全是色情小說式的台詞。事實上，有好一陣子，電子郵件和聊天室裡處處都是員警靈活訴說性幻想、勾動網民情慾的話語，難怪寂寞饑渴的「魚兒」們前仆後繼的上鉤。

網路援交被逮捕者因為是乖孩子，通常都沒有前科，因此也沒有什麼警局經驗。像大二學生小荔（化名）被逮捕時嚇得六魂無主，不懂自己到底做錯了什麼，又沒見到面，又沒做什麼，想不通那個聽來體貼的夢中情人為什麼會變成她被捕的源頭。員警則威迫利誘，說只要配合，兩個鐘頭就沒事，充其量罰個八千到一萬。要是不配合，就會反覆偵訊，耽擱很久。這種手法對於菜鳥型的被捕者非常有效，心中只想趕快離開這個地方和這個夢魘的小荔在筆錄過程中當然百般配合，員警問什麼就應答什麼，可是最後她仍是在警局渡過了夜晚，第二天到地檢署又是一番嚴肅問話恐嚇，然後開始了讓她忐忑的司法程序。

雖然是員警佈下的誘網，但是被捕的網民卻仍然要背負留下觸犯法條之電子訊息的後果。偵辦網路援交時援用的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在司法界眾所周知是一個疊床架屋、罪罰不成比例的法律。職業性工作者接客時被捕在床，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可判刑3天，相較之下，僅僅只在網路上留個「暗示」援交的訊

息，卻可以按照兒少條例29條判刑5年以下還可另科罰金。司法界人士也明知此法不符合比例原則，但是無力修法，只能消極抵抗，要不就判緩起訴，要不就判幾個月刑期，得易科罰金。

這個看似慈悲的做法，對那些原本就沒有什麼經濟能力的網民來說，又是另一個難題，在這個經濟不景氣的年代，以銀圓計數的罰鍰金額往往立刻成為難以承受的重擔。不但如此，警方普遍的在網路上使用釣魚手法，常常也釣到一些未成年但是充滿好奇心的青少女，按照兒少條例，這些原來在學校正常讀書的青少女學生就此需要暫時進入了中途之家，開始她們被標籤化、污名化的歲月。她們原本純真的人生也就從此改觀。

過去兩三年內，經由「釣魚」手法被捕的網路族不在少數，不管男女老少都經歷了許多無法告人的深刻痛苦，更無法迴避在家中、學校或工作崗位上所要面對的羞辱難堪。現在警政署改弦更張，不再鼓勵員警「釣魚」，但是過去在釣魚績效的誘因之下被誘捕墜落法網的魚兒們有誰來平反呢？她／他們所承受的人生代價有誰來補償呢？

富人競標夢幻情人，窮人兒少條例下飲泣

何春蕤

【編按：2003 年情人節前，知名企業攜手主辦「競標夢幻情人」，引發媒體熱烈追逐新聞。對比檢警積極追捕網路上同一性質和語言的個人訊息，這些新聞形成了極為強烈的對比。文中的林桑真有其人，是兒少條例 29 條的受害者之一，他的完整故事可見於本書第四章〈自殺邊緣的援交犯〉。本文刊登於 2003 年 2 月 16 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西洋情人節愈來愈熱鬧，除了鮮花、巧克力、大餐、賓館的整套儀式之外，今年甚至有手機廠商和購物中心合作，舉辦競標夢幻情人，選定企業家第二代帥哥與外商珠寶公司副理美女，開放單身男女「公開出價競標」，標中者之標金將捐給慈善機構，並可和這兩位黃金單身男女配對出遊，駕名車欣賞台北市夜景，並在高級飯店共享情人節浪漫晚餐。這個消息獲得多家電子媒體青睞，廣為追蹤報導，更加炒熱情人節的氣氛。

在這個看似溫馨浪漫的夜晚，我卻不斷想到一位朋友的吶喊。

林桑（化名）患有憂鬱症，長年孤獨，朋友很少，有了網路之後本來以為網路交友會容易一些，因為不需要太多面對面的互動來培養關係，但是貼了很多次想交女朋友的訊息也從來沒有人理會。有一次在某位網友張貼的訊息中看到，說是貼了「負債累累需要援助」的訊息就會有女人和他連絡，主動和他交朋友。林桑雖然知道網路上很多人的吹噓不可信，但是也很好奇，很想認識那種會主動找男人的女人。出於好奇，也出於希望，林桑於是在交友比較開放的成人網站貼訊息，表示「需要援助」。

訊息貼出去之後，當天就有人回信，林桑很興奮，因為居然真的會有人回應訊息，當然很想認識這個大方的女生。可是在

電話裡她竟然直接主動的問要多少錢，林桑貼訊息的時候從來沒想過要收費，因此回答不出來，那個女生就一直追問：「沒關係啊！要多少？你說！」因為一直被問要多少錢，問得很煩，林桑就隨便說了一個不可能的價碼：「一千元」，猜想這個價錢應該可以很清楚的暗示對方，自己實在沒有收費的意思。這名女生還追問為什麼這麼便宜？林桑就隨口說（其實也是他真正的感覺）：「會有女生來找男生，男生高興都來不及了。」

到了約會地點，林桑等不到這名女生，東張西望之時，有一台黑色的休旅車開過來，兩個人跳下車抓住林桑的後腰皮帶，說：「你援助交際喔？」林桑當時嚇壞了！因為根本不知道這兩個人是誰！還以為他們是黑社會的或者是仙人跳！十分害怕，手足無措，不知如何回應。其中一人把林桑的手機拿去，另一人到旁邊去打電話，後來林桑的手機響了，拿手機的人就說：「這手機是你的嗎？」林桑回答「是的。」林桑隨即被送到警局。沒有見過任何警局陣仗的他驚惶得不知如何是好，只想趕快回家，員警說只要合作就可以很快回家，林桑於是非常合作，但是還是在警局過了夜，隨即開始漫長的司法過程。

情人節夜晚林桑來電告訴我法院宣判了，說他觸犯了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判刑三個月，得易科罰金。林桑忐忑的心情本來放下一塊大石，以為籌點錢就可幾結束這個惡夢，沒想到易科罰金是用銀元計算，也就是說要繳八萬多元，這對剛剛失業的林桑而言簡直是天文數字。他去電詢問可否分期付款，法院的人很輕蔑的說，「這麼小的數字，沒有分期的，如果當天無法繳交易科罰金的話，直接就抓起來關。」更糟糕的是，由於判刑通知是寄到家裡的，家人都看到了，本來就經濟困窘的一家人也都愁雲慘霧，哥哥則憤怒的說：怎麼湊得出來？乾脆讓他關好了！

林桑走投無路。他在電子郵件中寫著：

「大家快來看喔～～～這就是台灣的法律啦～～～要來犯罪的快來台灣喔!!! 被抓不用怕!! 只要有錢就好!! 像我ㄚ～～沒錢

就該死ㄚ !! 台灣法律才它媽的不管我有沒有錢 !! 他們只管有沒有錢進帳啦 !! 台灣法律就是要我們這些倒楣的老百姓付錢養他們啦 !!! 他們也不管真不真相的 ! 不管人不人權的 !! 反正我該死啦 ! 我是快瘋了 !! 我已經快沒有所謂的理智了 !! 因為台灣的法律根本不理智 ! 叫我如何理智的去處理事情呢 ??? 難道一定要逼我走絕路嗎 ??? 一定要我死嗎 ?? 」

讀著林桑悲憤的信函，看著電視上情人節衣香鬢影的報導，我的胸口也好像要炸開了。

標售夢幻情人是由國際知名廠商主辦，台北高級購物中心裡的pub協辦。公開的開價標售，公開的（而非暗示）「使人為（性）交易」（媒體報導還滿心祝福的說，晚餐後是否有續攤就是當事人自己的事情了），卻能夠在眾人欣羨的眼光中享受浪漫夜晚，被當成美事一樁。

可是，同樣是尋求夢幻情人，同樣是用電子訊號探詢誰有意願，同樣是不確定會不會和對方上床，但是林桑的結局怎麼就這麼不同呢？

原來，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竟是個窮人條款。

卑劣的兒少條例之階級偏見： 言論自由屬於富人而非窮人

卡維波

【編按：細讀援交訊息，許多留言者都表示有經濟困境，需要暫時尋求援助，其中必定有些是真的遇到了困難，然而媒體卻一體把所有援交訊息都等同於好逸惡勞的世風日下。2003至2004年，就在檢警雷厲風行的抓捕網路援交訊息時，媒體上高調出現企業辦理高價競標夢幻情人，甚至合唱團體「五月天」也為宣傳他們的新電影而標售成員陪歌迷看電影，最終得標者還是個未成年的小女生。這些活動消息不但有清楚的金錢交易，有性的暗示，既公開也確實被未成年者看到而且參與，卻沒人抓。有人可能會說其中並沒真正的「性」交易因此不構成罪行，可是，刊登援交訊息的網友們也都沒有進行任何真正的性交易就被視為構成罪行要件而被捕。以下這篇文章指出了其中的階級因素。本文寫成於2004年7月8日，未正式發表】

一個法律造成箝制言論自由、侵害人權的效果，毀掉許多善良百姓的人生，不可不謂卑劣。然而這個卑劣的兒少條例還有明顯的階級偏見。

請先看以下訊息：

你情人節沒有情人嗎？你何必獨守空閨？我可以做你的夢幻情人，我要拍賣自己。只要你出錢，至少五千元（實際上可能需要競標到五萬元），我就可以跟你約會一整夜，共餐、飲酒作樂到深夜，共度浪漫情人夜晚，我會是個稱職的一日情人。我是少東小開ABC富家子，有百萬名車接送你。事後你一定會覺得：太多美好的事，一個晚上都發生了。你將有個特殊又難忘的情人節。今晚不設防，大家可到pub續攤。你最好是未成年，15歲左右，出錢到兩萬最好，我會陪你看電影，還找一位已婚者作陪，讓他有再婚的感覺，我們會讓你坐我們中間的情人席，我會提供特殊的全套服務。我本著做善事的心情，就算你是「恐龍」，我的服務也不會減。我會把所得捐給公益團體，像中央大學的性／別研究室那樣。

如果有人真的在網絡或媒體上貼出這個訊息，肯定被警察移送法辦（歡迎大家親身實驗）。然而以上訊息的所有內容則全部一字不差的來自2003年的「拍賣情人」活動與2004年的「拍賣看電影情人」活動。這兩個活動被網路各大入口網站以及各大報的電子報娛樂版大肆報導，並且在所有的訊息中都明說了是要金錢交易，更暗示了性的可能（如「全套」、「續攤」、「初演權」），像這樣足以暗示人為性交易的訊息為何不抓？

讓我們先看這兩個活動的相關新聞，然後再做簡略的分析。

【新聞一】

標題：拍賣情人 富家子，歡迎妳競標 5千元起跳

今晚不怕沒情人！出標最高者 坐大禮車進大飯店 飲酒作樂到午夜

內容：今晚情人夜，曠男怨女何處去 何必獨守空閨等待有情人出現。一家手機業者今晚專為「沒有情人的有情人」舉辦一場派對，現場「準備」三位黃金單身漢／單身女郎，給沒有情人陪伴的男男女女競標，得標者可以與黃金單身漢／單身女郎在遠東飯店38樓馬可波羅廳共度浪漫情人夜晚。

這家手機業者今晚將京華城12樓的Plush包下來，舉行這場single party V day的活動，活動從晚上8點開始進場。競標從晚上9點開始，拍賣價格自5000元起跳，歡迎競標。出最高價得標者，將可乘坐由主辦單位準備的加長型凱迪拉克大禮車，與黃金單身漢／單身女郎一同前往遠東飯店38樓的馬可波羅廳來一段約會時間，欣賞夜景，飲酒作樂，直到深夜12點。

…今晚將被拍賣的三位帥哥美女，不但個個長相出眾，還有不錯的學歷背景和工作，其中還有一位是國內知名藝術中心的少東……他表示今晚不設防，希望結交朋友。問到為何願意被拍賣，他說「開心就好」。

目前在台灣密納擔任行銷副理的許維莉……對於今晚的活動表示「不以交男友為目的，但有機會也不排斥」，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有個特殊又難忘的情人節」。另一位孟德成是個美國出生長大的ABC男孩，目前擔任英文老師。

（2003-02-14/聯合晚報/4版/話題新聞）

【新聞二】

標題：競標夢幻情人5000元起跳

內容：…主辦單位以5000元為底標，出價者最低以1000元往上喊價，標中者，標金將捐給慈善機構，而且可和這兩位黃金單身男女共遊…（2003-02-14／中時晚報／焦點新聞）

【新聞三】

標題：5萬1個他 觸電！帥哥美女續攤

約會一整夜 電燈泡一大堆 許耀仁：美好的事一夜發生

內容：…「太多美好的事，一個晚上都發生了」，昨晚情人夜，原本沒有女友的許XX被XX瑋以5萬元「高價得標」，兩人會後約會到深夜…

許XX與XX瑋在遠東飯店「六人行」後，還繼續到鄰近的Pub 「續攤」，看起來頗有進展…（2003-02-15/聯合晚報/3版/話題新聞）

【新聞四】

標題：怪獸被北一女情人羞辱？

內容：為了幫婦女救援基金會募款，五月天拍賣怪獸「初演權」，得標者可以跟怪獸共乘跑車，並一起觀賞電影「五月之戀」，扮演浪漫情侶。結果得標者是一位15歲的少女，以20300元得標，怪獸共襄盛舉，再捐出得標價一半的金額，共計30450元。不過跟這名「網友」一見面，怪獸的表弟士杰虧怪獸：「人家身高170，你被羞辱啦！」（2004-07-14 中時電子報）

【新聞五】

標題：五月天陪你看電影 代價” \$ 20300”

五月之戀特映 石頭怪獸拍賣中間「情人席」還有「特別服務」

內容：想坐在石頭和怪獸中間一起看電影，代價有多大？答案是20300元。…而且怪獸還提供「全套」的服務。

石頭是已婚身份，不敢隨便造次，只得動還未婚而且沒有女朋友的怪獸充當「護花使者」，當天將送得標者到髮廊做造型。怪獸也會穿得帥帥的，「王子」的身份，開著拉風的跑車，親自接這位幸運者到特映會現場。

這個「情人席」昨天已經結標，…拍賣所得全數捐給婦女救援基金會，怪獸本著做善事的心情，大方表示不管是誰標到，就算得標者是「恐龍」，他的服務也不會減…

（2004-07-08/聯合晚報/9版/影視・運動）

【新聞六】

標題：五月之戀首映 石頭 享受再婚感受 怪獸 稱職一日情人

內容：…怪獸為婦女救援基金會募款，在「五月之戀」特映會上擔任「一日情人」… （2004-07-14/星報/A2版/嗆辣爭議院）

【新聞七】

標題：怪獸拍賣北一女生得標 百萬敞篷車接送她 還有專人打理造型

內容：…這位幸運小女生，…有「怪獸」百萬敞篷跑車接送…

（2004-07-14/聯合報/D2版/娛樂大搜查）

從以上新聞以及標題來看，這些在網上競標的活動不但有清楚的金錢交易，也有性的暗示，得標者甚至是個15歲的小女生，未成年。這種公開的、確實被未成年者看到而且參與的活動，檢警卻完全不抓。為什麼？

有人可能會說，這些拍賣活動後來並沒真正的「性」交易，因此不構成罪行。可是，所有刊登援交訊息的朋友們在刊登時也都沒有任何性交易！實際上有無性交易根本不是警察抓人的重點。按照兒少條例，貼出訊息本身就構成罪行要件了。

有人可能會說，因為這些拍賣活動的所得具有慈善公益的目的，所以沒觸法。不過事實上，刊登廣告時聲明把援交收益捐給慈善公益團體，跟廣告訊息內容是否觸法是兩件不相干的事情。

有人可能會說，這些活動沒有性交易的動機，所以沒被抓。但是警察抓援交從來不管動機，只要訊息被警察主觀認定為性交易，都會被當作觸法。當網友說「尋找有緣人」、「你缺錢麼？」、「我很有錢」、「我喜歡圓圓臉的人」等，難道就一定有性交易的動機嗎？可是警方為了業績都會找上這些網友。

因此，真正抓不抓的關鍵不在於兩者訊息有什麼不同，而是你有沒有把自己的拍賣情人活動包裝成上流社會富人的活動。只要看來是體面的上流社會活動，警方就不敢去約談，去騷擾。可是，如果你只是升斗小民、窮人階級，你在網路上貼出同樣的拍賣情人活動訊息，保證警察一定會找上門來。

階級社會的言論自由，不意外。

保護兒少不能無限上綱

何春蕤

【2005年，新整合的兒少福利法上路，也帶動對於書籍、影視、網路內容的進一步管理。就在此時，刑法235條也開始被寬泛的運用到網路訊息上，任何被視為有猥褻內容的出版品或影視產品都會嚴厲起訴。當時屏東地檢署、板橋地檢署分別做出「檳榔西施露毛」、「散發色情小廣告個案」不起訴之處分，婦女團體竟然以「兒少保護」為理由，高調批判。何春蕤於是為文批判這個把社會「幼兒化」的趨勢，寫成於2005年1月7日，未獲刊登】

最近網路上風聲鶴唳，不但許多網站發佈了恍如回到白色恐怖年代的自律公約，嚴厲限制言論張貼和網路相簿的內容和尺度，更有許多只是在個人訊息中包含調情、玩笑、邀約等露骨文字的朋友，紛紛遭到追求業績的員警以刑法235條偵辦起訴。2005年10月25日網路分級制度正式上路，要求網站按自己的內容掛牌是否「限」級，然而它真正的意義恐怕只是在進一步以想像的兒少純淨和保護主義來進行社會淨化。

有關猥褻色情的法律條文，本來就建立在非常模糊含混的定義上，在目前由婦幼團體煽起的道德恐慌和義憤中，法條中所謂「引起或滿足性慾」或者產生「厭惡羞恥」，都很容易就被擴張詮釋，作為嚴加取締的理由。這當然不符合法治社會的精神，也早就被法界人士所詬病。

其次，嚴法往往不是色情流竄之「果」，而是逼使色情蔓延之「因」。色情在被嚴厲掃蕩的狀況下，自然會以尋常空間做為掩護，結果反而深入日常生活的肌理。如果繼續嚴加取締，勢必會攬擾一般日常的生活和行為，可能會限縮社會自由，甚至傷及無辜。例如過去取締援交訊息都是針對明顯有性交易字樣者，然而網路上一向就常以「援交」作為玩笑試探調情的話語，而警方的不斷誘捕和取締已經使得上述有「援交」字樣的訊息幾乎銷聲

匿跡。可怕的是，在辦案業績的持續壓力下，最近有不少徵求一夜情的網路訊息也被員警移送，內容稍有鹹溼就被當成有意散播色情，造成許多無辜的當事人羞愧痛苦，蒙受冤屈。

如果說內容沒有任何明確性交易訊息的色情小廣告（通常只有電話，或寫上「寂寞嗎？」、「漂亮美眉等著你」之類的話）都被延伸詮釋為可能「暗示或促使」性交易而入罪，這意味著：只要在網路留下自己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加上類似的調情邀約話語，就可以構成兒少條例29條最高達5年徒刑的犯罪行為！

如果說任何露骨的個人挑情邀約，都可被治以刑法235條的散播猥褻罪，那麼媒體和廣告中的性暗示、網路成人聊天室中的相互調情，豈不都要變成刑法下的亡魂？台灣到底要禁慾禁色到什麼樣的偽善程度？

在此我必須嚴正地指出：不能把「保護兒少」當作空白支票，認為可以假保護兒少之名而犧牲人權，限制言論自由，踐踏法治的基本精神。

曖昧的廣告文字或挑逗的身體呈現，早已是當代文化的特殊活力所在，也是在嚴謹的情色監控下的有限逃逸。婦幼團體呼籲台灣公民社會正視情色工業的蓬勃發展，卻不思考嚴厲的婦幼立法只會使色情繼續轉進日常生活空間蓬勃發展，也使得法律更有藉口監控人民的私密溝通和互動，反而因此使更多的人動輒得咎，陷身法網之下，形成濫殺無辜的惡法效應。

有識的檢察官和法官早已覺悟到，色情是不可能用嚴刑峻法來消除的，社會必須學習以理性與之共生共存。屏東地檢署、板橋地檢署年初就分別做出「檳榔西施露毛」、「散發色情小廣告個案」不起訴之處分，然而長年推動兒少立法的婦幼團體卻立刻批評檢察官不夠專業，混淆了社會價值。

把整個社會「兒童化」「純淨化」，以此道德高調來重組社會文化的經緯，並以此來壯大挽救成人逐漸崩解的操控權力，這個趨勢確實是一個歷史的大倒車。

在「保護兒童」「淨化網路」的口號之下，其實潛藏著性壓

迫、年齡歧視、常規宰制等等「權力」問題。而只要成人繼續那種簡化的義憤，繼續把絕對的無邪清純投射在今日已經愈來愈世故的兒童和青少年身上，就會繼續發現永遠掃不完的誘人色情。

兒少惡法要剝幾次人皮

何春蕤

【編按：在與兒少條例 29 條奮鬥的數年中，何春蕤經常收到受害者求助的信件，也經常在案主提供的事實基礎上投書批判兒少條例 29 條的執法。2007 年遭受「一魚數吃」的朋友來信細述了他的經歷，何也在 29 條受害家族的網頁上看過類似但還沒有這麼誇張的案件，因此隨即寫文章投書蘋果日報，主要針對的是不同地區的執法單位爭相偵辦網路援交言論案件的惡形惡狀。由於刊在「蘋論」欄目，這個等同社論的位置顯然很有效，類似案件後來就比較少被「多吃」了。案主來信可見附錄。本文發表於 2007 年 7 月 23 日蘋果日報蘋論】

看好萊塢法庭片時常常看到「一案不兩判」的說法，也就是說，一個案件要是審判終結定讞，就算日後發現新的證據足夠翻轉原來的判決，仍然不能再成案。這個措施當然保障被告不會過度被司法操弄，提醒法官在審判時要小心謹慎，不要造成日後發現誤判的遺憾，而另一方面也再度指出，法律必須自制，此刻的證據到哪裡，案子就只能判到哪裡。

可是在台灣，有一個法律卻可以使得同樣一個案子不斷被不同的警局舉發，作為不同員警的業績，這就是惡名昭彰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特別是其中的 29 條。

兒少條例 29 條在 1990 年代中期設置時，本來針對的是商業管道中傳遞的可能促成性交易的訊息，但是 1999 年卻修訂成把網路「任何」訊息都列入受管範圍。在過去 8 年內，無數網民的討論、詢問、邀請、玩笑都被視為觸法，例如討論是否贊成包養，詢問是否聽過有人援交，開玩笑說自己有興趣提供服務等等，都被警方讀成具有性交易的企圖，然後就被當成偵辦對象。這種嚴重侵犯言論自由的文字獄，人權團體、性權團體多次抗議，2007 年大法官 623 號解釋文也明定限縮偵辦的範圍，然而基層員警在偵辦網路言論時顯然還沒做出相應的調整。

更荒謬的是，由於兒少條例29條明定針對網路訊息，個人刊出的訊息即使已經被原作者刪除，也可能因為已經被轉貼傳送到別處或收在庫存網頁中，很輕易的就可以被無知的員警當成既存的違法訊息再度加以偵辦。在過去數年中，有無數網民因而受害，他們往往因為在網路上貼了某些文字訊息，就收到3至5個不同派出所通知，到警局做筆錄。即使援引文件告知員警，個人已經被其他派出所所做過筆錄，員警仍然不畏浪費國家資源，繼續開出召喚網民到派出所「協助偵查」的文件，堅持必須按時報到否則就會遭到通緝。

更慘的是，由於網路訊息存在虛擬空間中，被視為不屬於特定警政機關的轄區，任何一地的員警都可以針對同一條訊息進行偵辦。結果網民今天被樹林派出所所傳喚，明天可能被高雄少年隊傳喚，後天則被烏日派出所所傳喚，大後天則被板橋派出所所傳喚，被迫在這些專靠偵辦網路援交訊息的警察單位之間奔波。

這種既擾民又浪費資源的作為，已經行之多年，無數網民痛苦不堪的疲於奔命，承受各地基層警員的恐嚇和羞辱，好不容易解決了一個傳喚，卻又立刻再被放到嫌犯的位置上，再次經歷司法過程的驚嚇。我們不禁要問：一隻牛能剝多少層皮？只因一個網路訊息就要承受如此無窮的無妄之災嗎？到底兒少條例的目的是什麼？是要把人逼死嗎？一個針對網路言論的法條難道對於網路資訊的特質這樣一無所知嗎？

我們在這裡再度嚴正呼籲，正如警政署已經在人權團體的抗議聲中明令員警不可再用「釣魚」引誘網民觸法，現在警政署也應該明確規範，網路言論不可一案數傳，不可無謂擾民，更不可破壞法律的公平性和適切性。

附錄：被一魚多吃的案主來信

標題：何教授在蘋果日報發表的社論發揮作用了！

發表：Axxxxxxxxx

發表時間：2007/07/23 16:44:35

>今天在收到另一張通知書後，心情雖然比之前平復了，但也是很差，下午花了3個小時的時間，上網查詢相關資料和打電話和律師聯絡相關案情，但律師說，你的案子比較特別，因為有6個分局通知了，已經作了3份筆錄了……司法科的警員說，「我認定應是同一個案子，只要作一份筆錄」，但他又說，「我不是這兒少條例的業管單位」，並要我打到預防科去詢問。接著，打到該科組並找到業管的人，告訴他事情的前後經過，他說他也在研究這問題，因為今天蘋果日報的社論已經登出來了，也說他們正在研究相關的政策（他說以後啦），可能你在上個單位已經作完筆錄後會發個證明給你（我想警察伯伯以後可能會拼業績會拼的更兇了），接著我說，可以跟下個通知我到案的，告訴您的單位和結果嗎？他也說ok！天呀！…當初第一天若知道，就作一個筆錄就好呀…嗚～～～

煉獄中的兒少條例冤魂

何春蕤

【這篇文章再度總結了從1999年開始實施的網路性言論箝制以及其嚴重問題和後果，何春蕤寫成後卻一直找不到好的時機切入媒體。這也反映了一般媒體的所謂民意投書版面有其潛在的發表規則。2007年9月18日寫成，未獲刊登】

1999年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大幅修訂，廣泛將網路個人的性訊息納入性交易偵辦範圍，並在婦幼團體的敦促下設置員警偵辦相關案件的獎懲辦法，多辦有獎，少辦有懲。結果這方面的積極執法，不但分散警力偵辦攸關生命財產的重大案件，也嚴重侵害人民基本的言論自由。

民眾在媒體上只看到個別案件移送，卻不知道7年來兒少條例移送的案件總計已有兩萬餘件！也就是兩萬個生命和家庭受到污名和司法的衝擊。內政部認為案件數字逐年倍增是因為電腦網路普及化、國人性觀念更趨開放、金錢觀之轉變等因素所致；法務部的案件統計則顯示，9成是警察機關在網路上偵辦後移送，少數派出所甚至根本就以偵辦網路性訊息為主要業績。顯然兒少條例的加強執法已經衝擊到警察業務的正常操作，而案件總數驚人的真正原因其實是警方擴大解釋、任意侵權擾民所致。

事實一：這些案件之中有四分之一最後以「不起訴」終結。換言之，高達一萬五千位網民的留言根本就沒有構成違法內容，往往只因為邀約一夜情或者表達找伴的興趣，或者好奇詢問援交行情，就被視為「有可能」進行援交（性交易）而被偵辦移送。另外，2004年警政署在各方批判中已明令不得以「釣魚」方式偵辦援交訊息，然而鋒頭一過，積極偵辦的基層員警仍然以各種挑逗話語隨機引誘網民出價約會，並即刻加以逮捕以衝業績。這些案件雖然可能在檢察署層次因罪證不足而不起訴，然而當事人已經被迫經歷充滿恐懼和羞辱的偵辦過程，他們的家庭、人際關

係、個人自信都受到嚴重打擊，自殺以終的案例時有所聞。更不幸的是，還有更多的案件雖然證據薄弱或不足，卻仍然被一些見獵心喜的檢察官利用當事人的驚惶恐懼，以緩起訴誘其認罪，造成這些網民鬱鬱終日，背負污名。這些浩大的社會成本和人生代價是應該誰來負責呢？

事實二：由於偵辦虛擬空間網路訊息沒有轄區的限制，只要從網路業者提供的資訊中查知網民的身份和位址，各地派出所和警察單位都可以發出通知，傳喚網民前來接受偵訊筆錄，結果竟然形成一魚多吃的現象。目前所知，最高的記錄是一位網友因著同一段上網記錄，前後收到全省9個不同區域派出所發出的傳喚通知書，而且都非去不可，否則就會被通緝。警方有能力獲取網路訊息與網民身分以便進行偵辦，但竟然沒能力建構一個偵辦資料彙整系統，結果無數網民被迫忍受沒完沒了的夢魘重複上演，疲於奔命的向各分局報到，以滿足各單位的業績競爭。這樣的擾民和浪費，警政單位還要坐視到幾時？

事實三：兒少條例29條原旨是淨化網路空間，防止兒少接觸有關性交易的討論或互動。然而從最近無數的案例來看，這個法條的實質精神和效應根本就是「禁色」，在網路空間極度幼兒化的趨勢下，成人的性資訊和協商空間蕩然無存。有網友只因為在一夜情版面留下自己的電話號碼就被偵辦；有男同志只因為留言「很想幫你吹」就被視為觸法；有網友敘述自己的買春經驗以討論性工作的性質和內涵，結果也被傳喚偵辦。種種距離立法原旨甚遠的擴大偵辦，已經使得兒少條例29條成為新的白色恐怖，製造了大批在沈默中煎熬的冤魂。

網路訊息是網民表達一己意見願望、尋求同伴同好的重要管道，現在卻成為警方製造業績、保守團體遂行社會規訓的場域。這樣大開台灣民主歷史倒車的趨勢，任何關心人權、推動自由的人都不可等閒視之。

小心網路文字獄！

何春蕤

【2000 年開始，兒少條例 29 條的個案不斷見報，顯然媒體對於圍繞著「援交」不斷衍生的文化意義和實踐高度關注，不客報導。也是透過這些案件見報，才讓我們發現相關問題而持續發動批判和抗爭。這篇文章點出了 7 年來我們逐漸挖掘出來的文字冤獄，也重申了網路言論自由的重要性。本文發表於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後來轉載至教育部《人權教育電子報》第 6 期，2008 年 4 月 30 日】

昨日媒體報導，一位大學生為凸顯獨立製片的辛苦，以明顯玩笑的方式留言，希望被人包養，結果被警方認為有犯罪意圖函送。雖然最後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然而這位大學生已經飽受煎熬，並在刑案資訊系統中留下了記錄。

這個事件的出現，不但是因為執法不當，其所依據的法條本身也顯然不當，而後者又可歸因於立法過程被壓力團體壟斷，沒有包括性權團體，因而立法不夠周延公平。2007 年 12 月 20 日內政部修正兒福法，將協助「民間團體」（不知又是哪些？）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針對網路內容辭彙進行分級。網路平台提供者若違反分級規定，將處以高額罰鍰。這樣的立法讓我們憂心後患無窮。

上述網路言論的立法規範在構思和執行上都有同一個嚴重的問題：網路內容的檢查和規範往往單單針對文字影像的內容，而忽略這些文字影像所座落的（政治、社群、諧擬、社交）脈絡——正如色情檢查也往往只問有無暴露三點，而不論這個暴露的行為是否有其（環保抗爭、政治抗議、學術討論、私密調情、徵友等等）脈絡。

抽離脈絡的規範和檢查模式在西方歷史上曾經導致推廣節育避孕的資訊被起訴判刑，也使得反教會的修辭言論成為罪行；如今在台灣則使得性的討論、表達、互動、探詢，甚至性少數的社

群凝聚、社交、學習、交流都成為警方追捕的對象。當檢警預先把網路言論當成犯罪溫床或業績肥羊，而且言論檢查只看文字、只看影像、只看表面就羅致入罪時，當然很容易形成濫捕濫抓，這正是網路文字獄被人詬病的由來。

更值得我們深思的是，網路上的溝通因為其匿名性，往往有著極高的「非正式性」，也就是話題超越真實世界的常規，言論玩笑打屁葷腥不忌。正因為這個特質，所以性的調情、邀約、探詢、表達才終於能在網路上以其最直接、最不掩飾的方式流通。對於言論和資訊飽受限制剝奪的性主體而言，網路已經是肯定自我、表達內心、尋求社群、交流邀約的重要場域，在這個場域中的言論尺度和倫理也正在經由各種主體的斡旋互動形成中。

然而目前相關網路言論的法條和執法，不但不論脈絡、只看字面，還往往延伸動機、擴張意義。例如明明是徵求一夜情，卻被當作意圖性交易；明明是社群互動交流，卻被當成散佈猥褻。在業積壓力下的基層員警熱中於釣魚誘捕，使得7年來有兩萬多網民經歷司法過程的痛苦和羞辱，性權團體也不斷呼籲正視這個枉顧人權的現象。一條小小的私人玩笑留言，竟然要動用到刑期上限五年的法條處理，這樣的立法執法還有公義可言嗎？

我們必須重申，網路言論和溝通有其特殊脈絡和意義，也有其屬於憲法保障人權自由的層面，不能因為保護兒少而妖魔化網路溝通，壓縮社會空間，以致將所有非主流言論視為犯罪意圖，因而扼殺人民的基本自由。

為什麼要廢除兒少 29 條

「廢 29 條」糾察隊 十字杵

【編按：十字杵是一位普通民眾，但是因為她的先生莫名的被兒少條例 29 條起訴，纏訟多年，經歷許多奇怪的處理，因此她以一己之力建立了對抗兒少條例的網頁，寫了許多相關的網路文章，也協助許多涉案網友與惡法拼鬥。這是她網頁上整理相關案例的一篇文章，發佈於 2008 年 3 月 5 日她個人網頁，可惜目前網頁已經斷線】

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自 1999 年修訂實施以來，已有超過兩萬民眾被視為觸犯法條而送辦。其中三分之一根本罪證不足，以不起訴處理；三分之一案情輕微，被判決緩起訴；三分之一則遭到有罪判決。綜觀有罪判決，無論當事者是否有性交易的動機，此類判決均逾越立法的基本價值及規範目的，不但無法證明有效保護兒少，反而對網民的言論和溝通自由形成嚴重的戕害。

法界專業人士對此法條抵觸憲法保障之人權已提出各種專業意見，對於此法條之各種不合理的罪罰比例原則也多有說明。以下將列出被判觸犯 29 條的具體案例類型，以顯示法條對網民最尋常的互動進行了最惡意而簡化的解讀，將網民的性言論一體罪犯化，嚴重侵害網民的性自主權和言論自由權。

有罪判決類型可歸納於下：

一、無性交易動機的案例：

1. 在聊天室與他人互動聊天，只要聊天內容提及性觀念就被視為暗示。亦有討論到價金，不論是否與性交易有關，均視為構成犯罪。
2. 在網路上匿名有「援」字諧音或特定內涵，如：各取所需、救援投手、找有圓的女生、你我有緣等，甚至只要回應他人的詢問，留下電話或連絡方式，不論是否主張性交易，均視為有意

圖交易。

- 3.貼文中描述性交易或類似暗示性交易過程，均被視為有意廣告宣傳。
- 4.打工代發文宣涉性暗示，文宣照片清涼，有連絡方式，均視為宣傳性交易。
- 5.研究性交易文化，好奇詢問，再加上交換意見，亦被視為想要從事此業的諮詢行情價碼。
- 6.原意玩弄詐騙集團，以為可以當場把詐騙者扭送警局，沒想到卻是自己被當成現行犯被警察逮捕。
- 7.版上留言杜絕色情，文字表達不清，反而被視為想要應徵性交易。
- 8.與異性朋友賭氣，想證明自己並不是沒人要，留言應徵交友，文字表達不佳，反讓人誤以為是要從事性交易。
- 9.銷售商品時使用到次文化族群的色情文字而不自知，被解讀成宣傳性交易，本是創意，變成犯罪。
- 10.與陌生人交友，被警方設計陷害。在交友過程中，對方積極蒐證文字及對話中提及任何與性及價金有關的事證，見面後法辦。

二、有性交易動機的案例：

- 1.只想解決性需求，但是每次從事性交易前會先徵詢年紀，以確定對方並非兒少。
- 2.喜歡性開放的異性朋友，不排除未來可能與性交易對象成為伴侶。
- 3.透過看照片或視訊等，對性交易對象產生性幻想。基於使用者付錢原則，對方開價，若經濟能力允許，不會排斥。
- 4.以為成年人之間有性自主交易的自由，往往先討論再決定要不要實踐。若雙方不合意或討論時意見不合，就不會再有後續連絡。
- 5.與人聊天時的話題並不設限，只希望談得中意而約見。即使對

方開價也會有「凡事等見了再說」的心態。

三、本來沒有性交易動機，後來在談話中逐漸產生交易動機的案例：

此類型往往同時存在上述一與二的複雜心境中。

從以上列舉看來，網民之間存在著各種尋常的慾望和一般的互動，有時好奇，有時寂寞，有時玩笑，有時義憤，有時探索，有時邀約，有時惡搞，有時創意。然而這些複雜多樣的活動和心理，都在29條之下被視為可能觸法而遭到偵辦，最終背負司法的痛苦烙印。

過去數年中，29條的執法和法意多次遭到司法專業質疑，其立意模糊所造成的濫捕更屢次遭到批判，2006年且有兩宗案件提起大法官會議解釋29條是否違憲，侵害人民的言論自由。雖然釋字623號最終仍然確認29條並不違憲，然而法律條文若一再引發疑慮，經過多次解釋及定義仍無法平息爭議，而原先立法精神及本意也在此過程中逐漸模糊，在法律無法救濟的情況下，我們主張應當廢法，避免擴大網羅無罪者，強制賦予無謂罪責。

憲法所保障的最高人權便是各種自由，而各種保護兒少的法條也都以維護兒少的性自主權為最高原則。兒少29條的存在和執法既不能彰顯原立法善意，反而讓原立法欲保護之兒童與少年在不知的情況下成為被法律制裁的對象，剝奪了所有網民的基本人權和性自主權。惡法橫行，焉能不廢？

司法改革先除文字獄

何春蕤、十字杵

【編按：這是何春蕤和「廢 29 條」糾察隊的副隊長十字杵合作撰寫的文章。時機則是 2008 年馬英九就任總統之時。不管有沒有效，我們再次把兒少條例的問題推到媒體上，期待司法改革能夠前進，革除網路文字獄的存在。刊登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蘋果日報。刊出時，版面還漏植第二作者十字杵的名字，經去信詢問，編輯回應無法刊登筆名，本次收入在此補足】

自從 1999 年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修訂以來，已經移送了兩萬餘網民，也引發多次爭議和批判，2006 年甚至有好幾個案子同時聲請大法官釋憲說明 29 條對網路言論的禁錮是否抵觸了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然而我們在最近的判例中卻不斷看到令人心寒的檢警思考邏輯：「推論」取代了「事實」，成為定罪的基礎。

以下僅舉出具代表性的個案，類似性質的案件不計其數。

案例 1：甲因在等候一筆未收的工程款，心煩之下想找人聊天，於是用「等元」為暱稱掛進聊天室，沒人交談，也沒有任何留言。檢警「依實務經驗」，認定甲取此暱稱是為了避免警方偵辦，原意其實是「等援」，登入後即使不聊天也能讓該聊天室的人看到暱稱，因為「援」這個字在網路的脈絡中就代表「性交易」，因此應視為「刊登散布性交易訊息」。單憑「等元」二字就判刑兩個月。

案例 2：乙在聊天室有交談記錄，有上網 IP 資料，有啟用該帳號資訊，但乙當天根本在外辦事，並未上網，顯係帳號被盜用。然檢警「依實務經驗」，認定乙說被盜用只是自我辯解而已，既然沒有人證物證明帳號被盜用，無法證明自己無罪，那就是有罪，判刑 45 天。

在第一個案例中，檢警認定「援交」就是性交易的代語，而網路次文化中經常使用同音字（不管是因為中文不好或者筆誤，

還是玩雙關語、製造笑話），因此只要甲在聊天室的脈絡中使用「援」的任何同音字（元、圓、原、緣），其動機就是援交，不可能有其他意義，而此同音暱稱就是犯罪證據。事實上，目前上述同音字在網路上已經完全被當成性交易的意思，常用名詞從「有緣人」、到「月圓人團圓」到「應援團」、甚至「救援投手」，都直接構成了兒少29條的犯罪要件。

在第二個案例中，網民發現帳號被盜用，警方不但不設法偵辦追捕破壞網路秩序的人，竟然還要求網民自行設法證明自己是被盜用才能證明自己清白。網路上的詐騙案多到不計其數，警方總是說詐騙集團會變造IP因此很難偵辦，但是奇怪的是，兒少29條針對普通民眾上網，卻總是能鐵嘴直斷說自己絕不會捉錯，這是相當矛盾的。

「無罪推定」是法治的基本原則。然而我們在檢警偵辦兒少29條時卻不斷看到上述「有罪推定」的思考邏輯。經過無數血淚案件後，網民才爭取到密談討論不構成散播罪名，但是現今連為自己命名使用到同音字讓他人可以聯想即構成犯罪，切切實實步入「文字獄」的顛峰。我們在此嚴正呼籲：對所指控被告人的罪行，必須要有充分、確鑿、有效的證據。

「無罪推論」必須是檢警司法人員最基本的專業態度。

反對立法院動用國家機器暴力干預人民言論自由

酷兒權益推動聯盟（2015年1月25日）

立法院於2015年1月23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修正條文。我們認為應當讓兒少條例回歸立法原意，切勿一意孤行藉保護兒少的外衣，行極端保護主義與污名性工作者。

兒少條例自1995年立法以來，經歷數次修法，惟每每修法未能回歸立法原意。朝野兩黨皆知原兒少條例充滿恐性與濃厚的極端保護主義色彩，卻仍然舉著保護兒少的大旗，揮舞著由國家機器為後盾的暴力，干預言論自由與污名性工作者。

我們除了遺憾與痛心外，同時強烈譴責立法院漠視少數族群聲音，更動用國家機器干預人民行使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公民行使身體性自主權與污名性工作者。對此，我們嚴鄭聲明下列事項，盼立法院能傾聽少數族群的聲音與還給性工作者一個有尊嚴的勞動權益與去污名的機會。

1、「性交易」更名為「性剝削」：美其名是為了彰顯兒少在性交易行為中被剝削而應當保護的角色，但新法非但並未解決「對價」的界定問題，更將構成要件擴張地更加模糊。新法無視兒少主體性，而將兒少一律視為行為客體，進而處罰行為相對人；縱然在未存在兒少主體時，依然能用保護兒少為理由，動用國家機器箝制言論自由，此等嚴重性朝野不能不知。

2、恐性與極端保護主義：原條例已帶有濃厚的恐性及保護主義色彩，深怕公民行使言論自由與身體性自主權外，同時透過立法藉保護兒少的美名，規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教導他們不可隨意行使身體性自主權與言論自由權，藉以讓兒少得到全人的身心靈發展。看似美好的保護傘下，卻包藏著國家機器剝奪兒少自主

發展健全的身心靈機會，更凸顯了立法院透過粗暴修法背後的恐性與極端保護主義。

3、嚴重污名性交易行為與性工作者：性交易行為向來是只能做不能說的秘密，然而，社會底層從事性交易行為的性工作者，除了被政府漠視勞動權益外，更需要面對國家機器的迫害與社會的污名。自從大法官會議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違憲後，衛道人士更加明目張膽的透過各種手段迫害與污名性工作者。兒少條例從性交易變更為性剝削後，更不難看出衛道人士已透過立法手段迫害性工作者，同時更不允許公民行使性自主權與性交易合法化。此等行為依然帶著恐性與污名的方式，對待性交易行為及性工作者，此等行為透露了立法背後的恐性、污名性交易行為與打壓性工作者。

嚴正呼籲警政署勿淪為文字獄的幫兇

酷兒權益推動聯盟（2015年10月23日）

2015年8月初，酷兒盟召開記者會要求行政院依職權儘速制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新法）施行日期，同時檢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下稱舊法）相關實務問題，並將舊法所為人詬病的技術性辦案（釣魚）列為新法應排除之種類，避免新法淪為煙霧彈。

然而，酷兒盟取得資料顯示：內政部預計2016年1月1日正式實施新法，而這段期間仍以舊法作為依據，同時警政署依據「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與「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兩項計畫，要求各警察局加強查緝與落實執行。

令人遺憾的是，警政署除了未遵守2013年警政署所發佈的網路巡邏與犯案標準外，亦不願說明該犯案標準是否具備行政命令之法律效力，同時亦不說明若違反該標準是否該釣魚行應屬無效，卻另行發布兩項未公開之計畫，要求各地警察局加強執行，企圖藉保護兒少之名，行箝制言論自由之實。

因此，我們除了於國際公約資料審查會議上要求警政署應儘速公開相關計畫內容外，亦要求警政署應提供2012年至2015年「於網際網路犯罪嫌疑人之統計」，並應提供針對舊法第29條「有罪」與「無罪」之數據。

同時，我們呼籲警政署切勿淪為迫害言論自由的打手，同時嚴厲譴責警政署罔顧人民的言論自由與性自主權。應當讓兒少條例回歸立法初衷，切勿製造文字獄，造成人民恐慌，並呼籲警政署應儘速回應並公開相關資料。

漠視兒少 29 侵犯言論自由， 公告個資更加深污名

酷兒權益推動聯盟（2016 年 4 月 21 日）

本聯盟自2006年前身「兒少法29條研究會」起，即大力推動廢除兒少條例第29條與救援該條例受害者。我們再次呼籲：警政署應即刻停止釣魚行動、公布相關網路巡邏計畫、檢視法規問題，停止公告兒少條例第29條判刑確定者個人資料。

社會在「保護兒少」與「兒少沒有行為能力」的空口號下，警政署肆無忌憚釣魚，更無視受害者的傷痛，硬將受害者的個資加以公告，藉以警惕。然，此舉行為再再說明「政府寧願錯殺一千，也不可放過一人」的荒謬行為根本無視實務上對言論自由的侵犯，更造成根本沒有犯罪結果卻因釣魚而被判刑確定的受害者與家屬的痛苦。

保障兒少權益雖為要事，但並不代表可以拿著「保護兒少」的大旗侵害言論自由。不論立法院、行政院與警政署均以兒少條例第29條箝制人民表達自由，如：警察主觀認定聊天暱稱是否具備性暗示；警察主動邀約誘導受害者表達犯意或外約逮捕等。不論雙方均已成年、或未成年人，均可能因釣魚而受害，我們著實感到痛心！

自立法以來，每年因釣魚而遭移送的件數多達數百，釣魚人數最高峰曾一年多達4000人。警政署執迷不悟，持續執行網路釣魚，且在國際公約簽訂後更明目張膽地加強網路巡邏，各式琳瑯滿目、侵犯言論自由的釣魚手段相繼出爐，造就文字獄與汙名，令人看傻了眼。

我們再次呼籲政府即刻停止釣魚行為，並檢討實務問題與停止兒少條例第29條受害者個資公告行為。切勿在保護兒少大旗下繼續製造文字獄及無視並汙名化受害者與家屬，勿助長社會對受害者的污名與壓迫。

警察不該混淆視聽，辦案不該 不擇手段侵害人權

酷兒權益推動聯盟（2016年2月18日）

2008年，「酷兒盟」前身「兒少法29條研究會」於記者會上詢問警政署代表，警察是否可以一魚多吃¹，以及業績獎勵辦法是否可排除適用兒少條例時，警政署代表回覆將立即嚴禁一魚多吃與兒少條例排除適用業績獎勵辦法，這些承諾歷歷在目。

依據2013年警政署所發布的網路巡邏與犯案標準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之規定，警察不應外約逮捕與主動邀約，更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但遺憾的事情仍舊發生。警察一再侵犯人權，甚至是為了釣魚，可以魚目混珠，其手段令人瞠目結舌。

2016年2月16日凌晨再度發生釣魚事件，「酷兒盟」於救援受害者時得知，某員警除了誘導犯意外還主動邀約受害者，並主動拉高交易金額，企圖使人同意這項交易。非但如此，該名員警更將受害者從北部誘騙至中部（外約逮捕），更於過程中告知受害者：「若你乖乖配合，其他分局來找你做筆錄的話，我們可以幫忙」等語，顯然警察利用受害者恐懼心態，並未說明實情，也未告知受害者權利與義務，且所言之情事並非事實，企圖混淆視聽，不擇手段侵害人權。我們對於此等手段嚴正譴責。

我們要求警政署立即禁止兒少條例相關釣魚手段，避免侵犯言論自由，亦呼籲警政署在新法²上路前，應立即暫停所有釣魚行為，並公布所有相關網路執行計畫與加強員警教育。員警切勿淪

¹ 「一魚多吃」為同一個案件卻有數個分局分別約談同一案主製作筆錄，稱為一魚多吃。

² 兒少條例於2015年1月三讀通過修正，原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條文（次）第29條修正為第40條。條文本身並未刪除暗示等字，反而增加張貼等字。

為言論自由的幫兇，更不應混淆視聽，不擇手段侵害人權。

聯合聲明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校園同志甦醒日
(GLAD)、台灣綠色酷兒協會、台大學生會性工坊